

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—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

編號	作業項目	修 正 後 內 容	修 正 前 內 容	修正說明
CA-19400	證 券 商 辦 理 有 價 證 券 借 貸 業 務	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： (一)~(十七)略 <u>(十八)證券商辦理未成年出借人屆齡成年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補正作業，應依 114 年 6 月 12 日臺證交字第 1140009939 號函、114 年 6 月 17 日臺證交字第 1140203322 號函及「未成年出借人屆齡成年證券商應辦補正注意事項」等規定辦理：</u> <u>1. 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補正通知：</u> <u>於客戶屆齡成年 30 日前，應依客戶留存地址以雙掛號郵件，或其他可確認意思表示到達之方式，通知客戶於期限內完成補正手續，並留存聯絡紀錄。</u> <u>2. 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補正手續：</u> <u>(1)客戶未曾出借(或出借交易已了結且相關費用已結清)者，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：</u> <u>A.原約終止，重簽新約：由屆齡成年客戶至原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營業處所，簽具「註銷帳戶同意書」、「終止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申請書」，當場或擇期另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。此方式應將未了結部位結清。</u> <u>B.原約存續，回歸本人使用：由屆齡成年客戶親至原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營業處所，或經線上作業申請，證明申請者係本人後，於原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印鑑卡等文件，註記予以廢棄。</u>	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： (一)~(十七)略 <u>(十八)新增</u>	<u>依 114 年 6 月 12 日臺證交字第 1140009939 號函及 114 年 6 月 17 日臺證交字第 1140203322 號函規定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於未成年出借人屆齡成年時，應依「未成年出借人屆齡成年證券商應辦補正注意事項」等辦理相關通知及補正程序，爰予修正。</u>

編號	作業項目	修正後內容	修正前內容	修正說明
		<u>(2)原有出借交易仍在存續期間者：應比照上述 2.(1)B.「原約存續，回歸本人使用」所列方式辦理。</u> <u>(3)辦理上開補正事項客戶補足之文件，應裝訂於原契約後備查。</u> <u>(4)即將屆齡成年出借客戶依規採重簽新約補正方式者，得於其屆齡成年前辦理簽約手續，惟「新契約須明訂契約生效日為屆齡成年日，且應於客戶屆齡成年後，經客戶承認其訂立之契約」，始生效力；採原約存續者，需俟客戶屆齡成年日起始得辦理。</u> <u>3. 若客戶屆齡成年未完成契約補正程序，後續權利行使因應方式：</u> <u>(1)原有之出借尚未了結：</u> <u>A.自其屆齡成年當日起，不得受理出借交易相關權利之申請。</u> <u>B.參加增資新股認購：應以郵寄或電子郵件，通知客戶標的證券現增認股訊息，若客戶於認購期限內，將款項匯入指定銀行帳戶或同意自其交割帳戶扣款，不得因客戶未完成契約補正，拒絕其行使認購。</u> <u>(2)新增出借：自客戶屆齡成年當日起，暫停新增出借，至完成補正為止。</u> <u>4. 於辦理前述 1.補正通知時，應一併將「出借人遲未完成契約補正程序，後續相關權利行使之辦理方式」告知客戶。</u>		

編號	作業項目	修 正 後 內 容	修 正 前 內 容	修正說明
		依據資料： 一、法令規章： <u>(五) 證交所 114 年 6 月 12 日臺證交字第 1140009939 號函</u> <u>(六) 證交所 114 年 6 月 17 日臺證交字第 1140203322 號函</u>	依據資料： 一、法令規章： <u>(五)(新增)</u> <u>(六)(新增)</u>	<u>配合函令修正。</u> <u>配合函令修正。</u>